

企業整合簡訊服務合約書

立合約人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
甲
(以下稱
方)
乙

雙方茲就甲方提供電信簡訊網路，供申裝企業大量簡訊服務之乙方從事發送簡訊之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約定如下：

壹、 服務內容

一、 甲方提供乙方可經由下列任一方式發送合法簡訊：

1. 甲方提供乙方簡訊程式規格，由乙方自行開發發送端之應用程式，與甲方提供之簡訊發送機制連結，透過甲方網路為乙方與同意接受乙方簡訊服務之客戶（以下稱「客戶」）傳輸簡訊。
2. 乙方可透過甲方提供之簡訊發送網站發送簡訊，網站功能以甲方提供之使用者手冊或甲方網站所載之操作畫面為主。

二、 前述之簡訊發送機制若有修訂變更時，甲方應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任意修改甲方設定之資料，甲方對於乙方所自行開發之應用程式不負任何義務或責任，如因乙方開發之程式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損害，或因此而有任何糾紛者，乙方應自行負責，若甲方因此受有任何損害，乙方亦應負賠償責任。

三、 乙方發送之簡訊內容，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1. 乙方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不當商業行為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行為。
2. 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或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或入侵網際網路上任何系統之行為。
3. 如乙方使用本服務時係選擇發送簡訊費用由簡訊收件者自行付費者，須事先告知簡訊收件者付費方式及金額，並取得其同意，如乙方違反本契約造成爭議，甲方得立即終止該部分之服務，所有相關客訴及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如簡訊收件者拒繳該部分費用時，則乙方應繳付該部分費用，倘甲方因此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4. 為避免詐騙簡訊發生，乙方應對其發送來源及內容制定風險管控措施，包含但不限於客戶身分查核及關鍵字攔阻機制。乙方並應遵守以下事項：

4.1 乙方若有提供簡訊代發服務，須遵守以下事項：

4.1.1 乙方提供簡訊代發服務時，須落實帳號申請審查，並須留存相關審查紀錄及以下證明文件備查：

4.1.1.1 法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如為網路下載文件須加蓋公司大小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地址查核紀錄(例如提供帳單佐證)、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等。

4.1.1.2 自然人：姓名、聯絡地址、門號、身分證影本(身分證換補發紀錄須查證內政部戶政司網站，並留存紀錄)或以 MID 驗證機制審查。

4.1.2 乙方需先向甲方說明所申請的門號使用客戶名稱、發送內容類型、是否列為專用門號白名單...等資訊；如門號為共用門號時，則須註明為共

用門號使用且確實執行帳號申請審查。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更新所申請的門號之使用者資訊。專用門號白名單使用者異動，需立即告知甲方異動前後之客戶名稱；非白名單之專用門號及共用門號則每月更新一次；若甲方發現實際使用者與乙方提供之資料不符，專用門號白名單得每個門號罰款新台幣(以下同)5萬，非白名單門號得每個門號罰款3萬。

4.1.3 甲方將不定期至乙方抽查帳號審查紀錄，如發現有遺漏，限期1個月內補正；若乙方未於時限內補正且未停止該帳號使用，甲方得要求乙方每一個帳號支付罰款2萬元；情節重大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服務。

4.1.4 乙方需針對發送數量超過1千筆且內容帶有網址之簡訊進行審核，確保簡訊內容非詐騙或釣魚網址；若發現為詐騙簡訊或釣魚網址，除停止發送該簡訊內容及限制帳號使用外，需立即通報甲方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1.5 甲方接獲相關政府機關通知門號停話時將配合執行，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窗口，乙方需於三日內完成以下作業：

4.1.5.1 聯絡政府機關承辦窗口，確認是否需要提供相關帳號聯絡人資訊，供辦案使用。

4.1.5.2 提供甲方該帳號使用公司及統編或使用人名稱，及近3個月內，每月發送簡訊的內容或類型，以及是否有類似詐騙的簡訊內容以及發送的數量。

4.1.5.3 回應甲方針對該客戶後續的處理方式。

4.2 如甲方收到通報或偵測到乙方發送詐騙簡訊，詐騙簡訊內容為政府機關未曾書面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體)認定為詐騙簡訊之內容，甲方得要求乙方支付罰款(罰款計算公式：詐騙簡訊數量*1元)；若為政府機關已書面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體)認定為詐騙簡訊之內容，甲方得要求乙方支付罰款(罰款計算公式：詐騙簡訊數量*1元*100倍)。

4.3 乙方使用之門號遭政府機關書面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體)停話及機關書面(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體)認定為詐騙簡訊內容之乙方自主停話時，甲方得暫停三個月受理乙方申請新門號。

4.4 乙方使用之門號遭政府機關書面通知(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體)停話或政府機關書面(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體)認定為詐騙簡訊內容之甲方自主停話時，甲方得就該門號向乙方收取處理費3萬元，同月份第2門起每一門號向乙方收取5萬元處理費。若乙方於遭停話之日起1個月內向政府機關提出申訴，於政府機關發出復話公文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退回該筆處理費用。

4.5 如甲方因乙方所申請的門號遭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開罰，則相關罰款金額應由乙方承擔。

5. 乙方應自行管制其客戶，禁止發送一切不當或侵害他人權利或內容違法之簡訊。

6. 乙方如接獲簡訊收件者要求不再接收相關簡訊內容時，乙方負有告知其客戶停止寄發簡訊之責任。若造成簡訊收件者之抱怨或致生法律糾紛，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四、計價方式：

1. 乙方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簡訊發送量係以甲方之交換機紀錄為準。甲方費率如有調整時，包括但不限於因台電電費、台水水費及配合政府綠能環保政策等物價成本調漲者，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2.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或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

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3. 如乙方使用本服務之使用金額已超過甲方其他客戶平均使用費用時，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並得提前出帳，待乙方繳完該帳單後，才開放乙方使用之權限。

五、簡訊重送規則共四種，說明如下：

	有效期間	重送方式
1	24小時	每3分鐘重送一次，重送5次每10分鐘重送一次，重送3次每30分鐘再重送一次，重送3次每隔1、3、5、7小時重送，共重送4次=總共重送15次
2	6 小時	每10分鐘重送一次，重送12次每小時重送一次，重送4次=總共重送16次
3	3 分鐘	每3分鐘重送一次，共重送1次
4	35 分鐘	每3分鐘重送一次，重送5次每10 分鐘重送一次，重送2次=總共重送7次

貳、 契約期間及申請異動手續

- 一、本契約自甲方開始提供服務之日起生效，期間為二年。乙方未於期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不再續約，本契約期滿時則自動續約一年，再期滿時亦同。
- 二、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 三、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 四、乙方得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其個人資料，甲方並得製給副本。
- 五、乙方資料，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應先取得乙方同意。惟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後之資料，甲方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參、 商標及智慧財產權

- 一、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所有之商標、服務標章及公司名稱。乙方經甲方書面同意使用甲方之商標、服務標章等時，應遵守甲方之使用商標、服務標章準則。
- 二、甲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本服務，對甲方具有重大之智慧財產權上之利益，一旦遭人竊取、挪用或探測，將致甲方蒙受重大損失，乙方爰聲明並保證將予妥善保管避免遺失。若本契約期限屆滿未續約，或有合約提前終止之情事，乙方應立刻停止使用本服務，否則即視為侵害甲方本服務所包含之著作權等存在於本服務上之一切智慧財產權。
- 三、甲方所提供予乙方之本服務以及安裝之系統軟體(如有)，若因乙方自行修改、異動或與其他軟體整合致產生之任何侵權責任，將由乙方自行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與甲方無涉。
- 四、甲方為本服務所提供予乙方安裝之軟體之智慧財產權為甲方或甲方供應商或原製造商所有，乙方應於使用本服務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軟體，不得為任何重製、編輯、改作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五、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之任何設備安裝若有疑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肆、 保密義務

- 一、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甲乙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而接受或知悉之對方資料（不論其為口頭或書面形式，以下稱「機密資訊」），非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將該機密資訊洩漏、告知、交付或以其他方式移轉或提供任何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與本契約相異之使用。雙方之員工皆應遵守本條款之規定。
- 二、 甲乙雙方所接受或知悉之機密資訊之權利或利益應屬於提供機密資訊之一方，並應於提供機密資訊之一方請求時，將該機密資訊及其複製物全部立即返還之。
- 三、 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一方提供於他方之機密資訊，並不構成任何權利之授權、讓與或出租。
- 四、 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之終止或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
- 五、 本服務甲方設定之密碼由乙方自負保管之責，如因乙方過失不慎洩漏，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
- 六、 如任一方違反本條款，未違約之一方得終止合約，如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伍、 付款方式及爭議帳款之處理

- 一、 甲方將按月寄發乙方前一個月之帳單金額，如乙方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尚未收到帳單時，應立即向甲方查詢，不得以未收到為由延誤繳納。
- 二、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終止或停止其使用。
- 三、 乙方如繳清前項欠費，則需檢附繳費收據向甲方辦理復裝。惟乙方原享有之優惠案之起始日及終止日仍依原申裝之起始日計算，甲方不負擔乙方因暫停期間所損失之優惠條件。
- 四、 乙方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甲方得辦理終止租用。
- 五、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應付金額有疑義且雙方記錄內容相差總金額5%以上時，得向甲方要求查詢系統發送記錄。
- 六、 為維護甲方依本契約提供不間斷繼續性服務之相對權益上之確保，乙方記錄顯示與甲方帳單相差總金額5%以上或有其他履約上之爭議時，乙方仍應先依帳單方式按時支付各(當)期之相關費用，嗣依前項規定確定實際金額少於帳單金額時，甲方得於次月或次次月之應繳乙方費用內扣減之；惟乙方不得於尚未給付當月應繳費用予甲方時，即擅自扣減，或拒不付款予甲方，如有違反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如因此造成甲方之其他損失，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陸、 支援服務及障礙處理原則

- 一、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得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 二、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障礙不能通信時，甲方得扣減簡訊平台月租費。通信連續阻斷十二小時以上者，每十二小時扣減一個月之簡訊平台月租費的三十分之一，但不滿十二小時部份，不予扣減。阻斷不通應扣減之費用總額以一個月之簡訊平台月租費為上限，除此之外，甲方不負其他任何賠償責任。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三、 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戰爭、瘟疫（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全球性硬體缺貨、停電等之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造成之服務中斷，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甲方亦不保證本服務完全防堵病毒、駭客入侵、網路攻擊及垃圾郵件等，其因此所產生之損害，甲方亦不負責任何賠償。

- 四、無論其他條款如何約定，也無論阻斷發生之次數及時數，或有其他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依本契約對乙方累積之損害賠償責任，應以一個月之簡訊平台月租費為上限。且甲方依本契約對於乙方或其他人（含自然人或法人）之損害賠償，對於特殊、偶發、衍生或間接損害、損失或商譽、商業利潤、停工、資料損失、電腦無法運轉或功能錯誤或其他商業損害或損失，或其他懲罰性賠償金，均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概不負責。
- 五、倘乙方擬擴充增加或更新其資訊產品服務內容，而有相對更動本服務之設備、軟體等相關規格之必要時，甲方得經評估可行性後，決定是否配合進行，但所生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得依乙方要求提供備份資料，此備份資料處理費亦須由乙方另行負擔。

柒、 合約轉讓之禁止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及/或義務移轉予他人。

捌、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一、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 二、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之日前三個月以前提出申請。
- 三、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者，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提前終止本契約全部或一部者，乙方除應一次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包含剩餘期間之簡訊平台月租費、簡訊費、機關罰款及相關費用等）外，乙方並應另行支付原訂契約期間內應繳交之費用總和（包含剩餘期間之簡訊平台月租費、簡訊費、機關罰款及相關費用等），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賠償予甲方，其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甲方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時，得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後終止，且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四、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企業簡訊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接受變更後之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甲方終止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五、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乙方，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繳納相關費用。
- 六、乙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或違反甲方官方網站所載內容、或違反甲方其他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乙方於本服務暫停期間仍應繳納相關費用，並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甲方並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包含且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調解費或仲裁費等）：
 - (1) 冒名申裝本服務。
 - (2) 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不當商業行為。
 - (3) 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 (4) 受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或服務時。
 - (5) 經司法、檢警或政府機關通知有違規/違法、疑似違規/違法；或經甲方知悉有上述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乙方申辦之門號經媒體報導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

等情形)。

- (6) 乙方實際使用不符申辦時約定之申辦目的等情事者。
- (7) 乙方違反或疑似違反法令，經甲方通知後未經改善或改善不完全。
- (8) 有影響甲方之信譽或產品銷售之虞時。
- (9) 有破壞甲方之通信設備或詐欺或盜偽之情形。
- (10) 影響甲方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影響甲方營運或其他客戶權益或造成甲方其他客戶之困擾或產生糾紛時。
- (11) 有重整、清算、破產、解散、停業、結束營業、未經通知即遷移現址，或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之情形。
- (12) 其他侵害他人權益或涉及不當、違法之情事。

玖、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壹拾、 契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 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有限公司

乙 方：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 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企業整合簡訊收費表

簡訊收費標準：

簡訊月租費及發送簡訊費用均由企業用戶支付費用。

表一：計價表

當月簡訊發送量	簡訊單價(新台幣/通)
1~9,999	\$xx
10,000~29,999	\$xx
30,000~49,999	\$xx
50,000~69,999	\$xx
70,000~149,999	\$xx
150,000~299,999	\$xx
300,000~499,999	\$xx
500,000~999,999	\$xx
1,000,000~1,999,999	\$xx
>2,000,000	\$xx

註 1. 費用計算以當月簡訊發送量乘以簡訊單價，未足 1 元，以四捨五入計。

2. 以上簡訊費用適用之發送對象為台灣之電信業者門號，台灣以外之國際簡訊，不適用本表。

3. 國際簡訊（台灣發送簡訊給國外電信業者之行動電話號碼）費用每通 NTxx 元。

4. 本表為含稅價格。